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7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文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